

# 敏實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2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與「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敏實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與專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敏實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要點」定之，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教師任教每六年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執行方式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應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與教師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並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其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研習時間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須填具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申請表（附件一）、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附件二），並於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結束後繳交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書（附件三）。
-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申請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應至少簽訂新台幣10萬元整，該計畫案主持人每10萬元記點數1點，協同主持人記0.5點，一計畫案(含協同主持人)不得超過3人，累計達1點即視同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申請書與產學合作契約書悉依現有規定辦理，並於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繳交與產業合作成果報告書（附件四）。
-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申請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須填具深度實務研習申請表（附件五）與教師契約書（附件六），並於深度實務研習結束後繳交深度實務研習心得（附件七）。
- 七、教師依「敏實科技大學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實施要點」申請至產業服務半年以上，於產業服務期間屆滿且無意願轉入產業服務，在繳交實地產業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書後（附件八），視同完成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
- 八、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得採計為升等年資。
  - (三)教師申請進行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本校應與教師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書，明定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 (四)教師於學期中申請進行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半年，若有帶薪深耕服務者，應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回饋條款，回饋金額應至少新台幣50萬元以上。
- (五)教師申請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者，依現有產學合作規定辦理。
- (六)教師申請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應先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於約滿返校 3 個月內向所屬單位教評會提交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書；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執行成效，得以實務技術報告作為後續升等依據。
- (七)教師申請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之全校教師總人數每年以 6 名為限。
- 九、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104年11月20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聘任起始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提出相關證明，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依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其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週期時間。
- 十、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末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得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其年度教師績效評鑑等級列入輔導與規劃改善目標。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